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及協助學習實施要點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30425 號函與桃教小字第 1070032580 號辦理。
- 二、目的：給予參加歲時祭儀日之原住民教師及學生公假依據，並針對原住民學生公假所缺之學習活動，提供補救之措施。
- 三、實施對象：本校原住民籍教師及學生。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應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及所屬原住民族之文件，向服務或就讀學校辦理歲時祭儀日之放假。
- 四、實施內容：
 - (一) 原住民籍學生若參與祭典活動，應經其家長同意後，始得辦理放假。原住民教師及學生辦理放假符合規定者，學校應核予公假。
 - (二) 因參加歲時祭儀日申請公假，需於學期初提出，活動日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為準。
(原委會網站前一年度會公告下一年度慶典時程表)
 - (三) 原住民學生於歲時祭儀日放假而未參與之課程，應由學校及教師依教學進度實施適當補課。前項補課，必要時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實施。
 - (四) 原住民教師於歲時祭儀日放假所遺之課務，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課)，並核支代理(課)費用。
 - (五) 學校因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於歲時祭儀日放假，而有全校停課之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同意後，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